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CYP/Q/5/Add.1
24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22 日，日内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审议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六条提交的报告

塞浦路斯政府对审议塞浦路斯提交的第四次和第五次
定期报告(E/C.12/CYP/5)时拟提出的问题清单

(E/C.12/CYP/Q/5)的答复* **

[2009 年 3 月 10 日]

* 根据转交各缔约国的有关处理其报告的信息，本文件在递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 委员会秘书处备有本报告附件可以查阅。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5
一、一般性资料.....	1 - 10	5
问题 1.....	1 - 2	5
问题 2.....	3	8
问题 3.....	4	9
问题 4.....	5 - 7	9
问题 5.....	8 - 10	10
二、有关《公约》一般性条款的问题(第一条至第五条)	11 - 57	12
A. 第二条(第 2 款): 不歧视	11 - 41	12
问题 6.....	11 - 15	12
问题 7.....	16 - 18	15
问题 8.....	19 - 30	15
问题 9.....	31	17
问题 10.....	32 - 37	18
问题 11.....	38 - 41	19
B. 第三条: 男女平等权利.....	42 - 57	20
问题 12.....	42 - 51	20
问题 13.....	52 - 55	22
问题 14.....	56 - 57	23
三、有关《公约》具体条款的问题(第六至十五条).....	58 - 151	23
A. 第六条: 工作权.....	58 - 63	23
问题 15.....	58	23
问题 16.....	59	23
问题 17.....	60 - 62	24
问题 18.....	63	2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第七条：享有公平和良好工作条件的		
权利.....	64 - 74	26
问题 19.....	64	26
问题 20.....	65 - 73	27
问题 21.....	74	28
C. 第八条：工会权利.....	75 - 84	28
问题 22.....	75 - 79	28
问题 23.....	80 - 84	29
D. 第九条：社会保障权利.....	85 - 86	31
问题 24.....	85	31
问题 25.....	86	31
E. 第十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87 - 109	31
问题 26.....	87 - 91	31
问题 27.....	92 - 97	32
问题 28.....	98 - 103	34
问题 29.....	104 - 106	35
问题 30.....	107 - 109	36
F. 第十一条：适足生活水准权.....	110 - 121	37
问题 31.....	110	37
问题 32.....	111 - 112	37
问题 33.....	113 - 117	38
问题 34.....	118 - 121	39
G. 第十二条：享有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122 - 137	40
问题 35.....	122 - 124	40
问题 36.....	125 - 127	40
问题 37.....	128 - 132	41
问题 38.....	133 - 137	4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H. 第十三和第十四条：受教育权利.....	138 - 149	43
问题 39.....	138	43
问题 40.....	139 - 142	43
问题 41.....	143 - 146	44
问题 42.....	147 - 149	45
I. 第十五条：文化权.....	150 - 151	46
问题 43.....	150 - 151	46

导 言

本文件载列塞浦路斯政府对审议塞浦路斯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1998-2007年)(E/C.12/CYP/5, 2008 年 12 月 10 日)时提出的问题和提问的答复(下称“对问题的答复”)。

同 2007 年 8 月 6 日第四次和 2008 年 10 月 21 日第五次定期报告(1998-2007年)(E/C.12/CYP/5)(下称“定期报告”)一样,本文件由共和国法律专员依照部长理事会的决定编写,该决定委托专员确保塞浦路斯遵守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编写本文件依据的资料和数据由主管具体事项的部/司(即教育和文化部、外交部、卫生部、内务部、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劳动和社会保险部、塞浦路斯统计局)以及共和国法律署和警察局提供。

在起草阶段,法律专员在特设会议上与所有上述各部就本文件所载资料进行讨论,并在本文件提交后转发至所有上述各方。

一、一般性资料

问题 1. 请解释《公约》是如何体现在《宪法》中的。请举出个人在国家法院援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案例。目前采取哪些措施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司法救济,并确保法院的命令和判决得到执行?

1. 《宪法》的许多条款都体现了《公约》的原则。《公约》第二部分规定了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反映《公约》条款的规定。《宪法》规定了下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a) 第 9 条:工人适当生存、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获得保护的权利和对穷人提供援助;
- (b) 第 18 条第 7 款:规定凡未满 16 周岁者其宣称信仰宗教的决定应由其合法监护人作出;
- (c) 第 20 条:受教育的权利,包括接受免费和义务小学教育的权利以及个人和机构教学或教育的自由;
- (d) 第 21 条第 2 款: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

- (e) 第 21 条第 3 款：工会自由运作和不受任何其他限制的权利，但是，法律规定、并为了共和国的安全、或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公共道德，或保护《宪法》所保障的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有绝对必要不在比例的情况；
- (f) 第 22 条：结婚和组织家庭的权利；
- (g) 第 26 条：工作的权利和工人获得充分保护的的权利；
- (h) 第 27 条：罢工的权利；
- (i) 第 28 条第 1 款：在法律、行政和司法面前平等的权利；
- (j) 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行使《宪法》的各项权利。

2. 存在许多个人向国内法院援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申诉的情况，大部分案件涉及援引受教育的权利、罢工权、工作权利、享受养老金的权利和妇幼保护。在这类案件中，个人援引《宪法》和/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或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内立法。

- (a) 关于受教育的权利：Stella Theodoulidou 的父亲暨监护人 Andreas Theodoulides 和其他人代表 Stella Theodoulidou 诉塞浦路斯共和国教育部案(文件号 689/89)，1989 年 11 月 6 日。申请人向最高法院请求补救，要求撤销教育当局不允许他们在自己选择的(公立)学校注册的决定。根据现行法律，父母居住在一个教育区域的村庄或城镇内的学生只可在该区域内的学校注册。因此，申诉人只可在其所在地区的学校而非自己选择的学校注册。申诉人认为，当局拒绝允许他们在自己选择的(公立)学校注册，侵犯了他们享有《宪法》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受教育的权利。最高法院裁决认为，受教育的权利指的是父母为其子女选择公立或私立教育的自由，而非选择子女在哪所公立学校就学的自由。因此申诉被驳回；
- (b) 关于罢工权：关于《宪法》第 146 条，碎石和砂业者组织诉保护竞争委员会案(案件号 734/91)，1992 年 2 月 25 日。申诉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指控保护竞争委员会永久阻止其产品销售的决定危害消费者的权益，因而违反了保护竞争法(L.13(I)/2008)，侵犯了他们《宪法》

(第 27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罢工权。最高法院认为,《宪法》所保护的罢工权要求有雇主—雇员关系的存在,而本案则并非如此。对罢工权的限制仅只针对雇员。因此,申诉人暂时停止销售产品不是《宪法》第 27 条意义上的罢工,申诉被驳回;

(c) 妇幼保护:

(一) Andriani Foka 别名 Loizidou 诉 M. I. Motokinissi 有限公司案(民事上诉 11419 号), 2004 年 3 月 26 日。申诉人向工业索偿法庭提出申诉,指控在试用阶段因怀孕被非法解雇。根据《保护生育法》(L.100(I)/1997 修正案),自雇员以怀孕证明通知雇主开始至产假结束三个月后的时期内,雇主不得解雇雇员。工业索偿法庭认为,申诉人没有适当通知雇主自己怀孕这一情况,因此《保护生育法》(L.100(I)/1997 修正案)条款规定不适用。上诉时最高法院没有撤销初审裁决,驳回上诉;

(二) Andreas Koiliaris 有限公司诉地区工作干事案(刑事上诉号 6053), 1998 年 7 月 14 日。申诉人称,她产假后没有让她返回过去的职位,而让她从事与产假前不同的工作。《保护生育法》(L.100(I)/1997 修正案)规定,产假不应影响晋升资历或获得晋升的权利或返回雇员休产假前所从事工作或相同工资级别其他类似工作的权利。地区法院认为,雇主不让申诉人返回其产假前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妇幼保护法》。上诉时最高法院没有撤销初审法院的裁决,驳回上诉;

(d) 享有养恤金的权利: 关于《宪法》第 146 条, Tasoulas Pelide 诉塞浦路斯共和国社会保险部案(申诉号 1650/99), 2001 年 6 月 15 日。申诉人向最高法院追诉,对社会保险部拒绝其社会养恤金申请的决定提出异议。申诉人援引《宪法》第 9 条(享有正当生存和社会保障的权利),以期通过《宪法》直接提出社会养恤金的权利主张。最高法院驳回其申诉,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只有不领取任何其他计划的养恤金以及没有保险的人以及身处社会保障立法范围以外的人才可领取社会

养恤金。本案申诉人分别领取老年养恤金和遗孀养恤金，因此除领取这些养恤金外，不得领取社会养恤金；

- (e) 享有《宪法》保障的诉讼权这一基本权利和自由：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塞浦路斯《宪法》第二部分还载列的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被侵犯的受害者可对塞浦路斯最高法院裁决或当局的不行为提出质疑，认为违反宪法条款所保障的各项权利，或认为这些裁决或不行为依据了违反宪法规定的法律或与塞浦路斯所核准的条约相违背的法律(第 146 条)。侵犯权利行为的受害者可在这类诉讼中通过撤销有关裁决的办法获得补偿。撤销裁决后，可通过民事诉讼追诉最高法院撤销的裁决所造成的损失(第 146.6 条)。各种涉及违反保障这些权利的法律也明确规定对侵权情况的补救。此外，2001 年案例法 (塞浦路斯最高法院对 Yiallourou 诉 Evgenios Nicolaou 民事上诉 9931 号案件的判决，2001 年 5 月 8 日判决)认为，对侵犯人权，是一项可以在民事法庭追究施行侵权行为的人的可提出起诉的权利，除其他外，可以向他们追偿，特别是对由此遭受的损失要求公正合理的经济上的补偿和非经济上的补偿，和/或对侵权的其他适当民事法律补救。对侵犯人权寻求民事诉讼的权利是通过可对国家和私人实施的判决来实现的，法院判决和法令均得到切实执行。塞浦路斯国家政府不了解存在任何国内法院认定侵权之后有关判决没有得到执行的案件；

仅附上《宪法》相关部分(第二部分，第 6-35 条)的副本。

问题 2. 请说明国家保护人权协会是否遵循《巴黎原则》，为何迄今未获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请说明国家协会的职权是否涵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并请引述判例法中的例子。

3. 2004 年，全国人权保护机构(NIPHR)主席发现《全国人权保护机构成立备忘录》与《巴黎原则》不符，在日内瓦与人权高级专员磋商，努力使该机构符合要求，使全国人权保护机构得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之后，全国人权保护机构在 2003-2006 年年度报告中向政府提出建议，修改机构章程。目前正在努力使全国人权保护机构的结构与《巴黎原则》相符。

问题 3. 鉴于缔约国的报告曾通报国家保护人权协会和非政府组织，请说明其对报告有何贡献。

4. 全国人权保护机构主席任期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届满，其他成员的任期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终止。鉴于对上述问题 2 答复中提到的考虑因素，对新任主席和成员的任命处于最后阶段，有待部长理事会最后核准。全国人权保护机构预料在不久的将来负起充分职能。

问题 4. 请解释说明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其他歧视的第 42/04 号法设立的监察员一职的任务授权，并举例说明该机制处理的案件。鉴于监察员办公室承担了作为平等机构的新职能，是否对其提供了足够的资金以履行由此带来的额外职责？

5. 为了推动现行反歧视制度，使其与欧盟的法律相符，塞浦路斯在加入欧盟前建立了一个新的法律机构。《打击种族歧视和某些其他形式歧视法(监察员)，2004 年》(L.42(I)/2004)对防止基于种族或族裔、民族、残疾、年龄、宗教或其他信仰、性取向、年龄或性别的歧视作出了规定。该法在监察员授权中载入“民族血统”这一歧视依据。此外，根据这项法律，监察员有权审查针对塞浦路斯政府业已批准的一系列国际公约和条约中所保障的权利受到侵犯而提出的歧视申诉。特别授予监察员下列权利：(1) 打击法律禁止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2) 促进平等享有塞浦路斯《宪法》和该项法律明确提到的塞浦路斯批准的国际公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而不论种族、社区、语言、肤色、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民族或族裔情况，(3) 在就业、获得职业培训、工作条件方面，包括薪资、是否工会或其他协会成员、社会保险和医疗服务、教育和获得包括住房在内的物资和服务等方面，提倡机会平等，无论前一节所列原因以及性取向和特殊需要等原因。

6. 反对歧视机构(ADB)在运作初始阶段处理了超过 700 件的大量申诉。具体范例有：

(a) 移徙和融合：

(一) 调查并发布报告，说明一些青少年对非洲裔塞浦路斯人实施种族暴力和攻击事件。监察员从反对歧视机构的角度指出，就制裁行凶者和保护受害人问题，警察未能履行职责。经反对歧视机构干

预，警察局长向所有警务办公室发送考虑对种族主义事件采取适当行动的准则；

(二) 对最近在 Ipsonas 一群青少年对移民住处进行攻击以及学校发生种族主义事件进行了调查，并随后发布报告。反对歧视机构所持态度是，在一个民主社会，这类事件不能接受，应该加强文化间教育，提倡容忍，打击仇外心理。此外，她还强调，应该采取适当措施，对这类罪犯提出起诉；

(b) 庇护：对 Kofinou 接待中心寻求庇护者的接待条件进行了系统调查。监察员在其报告中强调，有必要确保和改善该中心的生活条件，使其达到正当的水平，并限制在该中心的停留期限。在监察员干预后，采取了若干改正措施；

(c) 宗教观点：一位耶和华见证人派教徒就其拒绝接受输血和医生不愿提供替代治疗提出申诉。监察员在报告中强调，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在没有基于宗教歧视的情况下提供公共健康服务，包括有义务尊重耶和华见证人拒绝输血的愿望；

(d) 残疾人：审查了进入两个表演剧场的问题，调查显示，残疾人进入公共建筑方面存在严重不足。报告强调，一旦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残疾人能够实际进出，而且残疾人能够与其他游客在同等条件下享受剧作，进入这两个剧场的问题也就消除了；

(e) 年龄：在获得住房设施方面，年龄限制问题是主要调查领域。监察员强调，管理当局应当在平等原则范围内行为，这些原则排除了明显的不平等待遇或对不同情况令人不可接受地等同起来。

7. 职能资金(即工作人员薪资)由监察员办公室预算来支付，因为组成反歧视机构的干事是作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来聘用的。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资金充足。但监察员指出，为了采取更多的预防和宣传行动，需要提供额外财政支助。

问题 5. 请说明是否在各级学校提供人权教育，在国家官员和司法学校中是否提高了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意识。

8. 公立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的主要目标是使所有参与有关人权教育进程的利益攸关者了解情况和更加敏感。在学校，诸如语言、历史、公民教育和地理等各

科目是采用跨学科方法来对待整个课题的。在这方面，若干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并提供其专长和知识。主要采用下列方法并开展下列活动：参与式教学和主动学习方法；项目、小组工作和模拟；利用戏剧、扮演角色、案例研究；在学校和社区采用研究技术；有学生、父母和教师参加的关于人权的辩论；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为样板，拟定学校、班级和家庭权利宪章；编写教育材料；作文和绘画比赛。特别取得了下列成就：提高了公众对人权和民主程序的认识；在有关方面为利益攸关者开展教育；区别教师和学生的态度；在所有各级教育系统加强人权教育；澄清和加强大众媒体对人权教育的作用和能力，采用适当语言和图画；促进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在各级实现人权教育的目标；对人权教育采取新的办法，提供新课程和教学方法。

9. 儿童权利专员是在 2007 年根据法律设立的一个机构(保护儿童权利法专员，2007(L.74(I)/2007)，在确保儿童权利的保护和推动工作方面具有非常广泛的管辖权，并一直十分积极地努力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和敏感性。在这方面，儿童权利专员在学校开展各种活动(诸如教师研讨会、学生讲习班、专员与儿童和/或教师会议、散发印刷材料等)。儿童权利专员开展旨在建立公众对国家官员、专业人员群体(诸如 2008 年福利官员、2009 年所有各级教师)的认识的方案。这类范例有：

- (a) 专员访问学校时与工作人员(和儿童)讨论落实人权的情况，特别强调儿童权利；
- (b) 专员与教育和文化部一道于 2009 年 3 月 13 至 14 日为大量教育人员举办主题为“人权教育”研讨会，两个基本目标为：
 - (一) 加强大量教育人员对一般人权问题以及更具体地说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和敏感性；
 - (二) 对上述教育人员如何在课堂采用欧洲理事会工具“Compasito，儿童人权教育手册”进行培训；
- (c) 教育和文化部在专员参与下于 2009 年 3 月 5 日为大量学前教育教师举办研讨会，主题为“早期幼儿公民教育”，一个基本目标是调查如何在幼儿阶段发展公民和政治权利；

(d) 在专员参与下，打击家庭暴力协会(非政府组织)为教育人员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每个区举办一次)，目的是增强教育人员的能力，使其能够查明儿童中家庭暴力受害者，并适当加以处理。

10. 儿童权利专员还设有针对司法成员的方案，塞浦路斯目前没有司法学校。

二、有关《公约》一般性条款的问题 (第一条至第五条)

A. 第二条(第2款): 不歧视

问题 6. 请说明新的基本反歧视立法(E/C.12/CYP/5, 第 16 段)是否规定保护措施，使人们不受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并请解释说明为何没有根据新的基本反歧视法向法院提交过一个案子。采取了哪些措施使弱势群体了解为其提供的新的申诉程序？是否为受害者维权提供法律援助？

11. 颁布了《平等待遇(种族或族裔)法》2004(Law 42(I)/2004)和《就业和职业平等待遇法》(Law 58(I)/2004 修正案)，与《欧洲联盟理事会指示》(前者 2000/43,后者 2000/78 和 2000/43)统一。据此，Law 42(I)/2004 规定，在社会保护、医疗、社会服务、培训和获得物资和服务事项上，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不得因种族或族裔原因受到歧视。经修正的 Law58(I)/2004 规定，特别在就业和职业范围，不得因上述任何原因和宗教、信仰、性取向、残疾和年龄而受到歧视。

12. 法院目前正在处理一个案件，案中指控，警察 55 岁退休，而高级警官为 60 岁退休，这一事实造成年龄歧视(《养恤金法》，1997(L.97(I)/97 修正案，第 12(2)节)。

13. 塞浦路斯政府认为，由于对反歧视机构(监察员)实际上有了更多的了解，受害人向所述机构申诉，以更为简易的方式更快并免费找到纠正办法。

14. 为使易受伤害群体注意到新的可用申诉程序，采取了下列措施：

(a) 警察人权办公室用希腊文翻译出版了 5,000 多份传单和册子，包括《欧洲委员会和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大会 690 宣言(1979)》，向所有警官和公众分发；

- (b)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负责监督执行“反对歧视集体行动纲领(2001-2006年)”，协调提交如何提高对 2005、2006 和 2007 年在塞浦路斯举办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认识的建议；
- (c)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于 2004 年 9 月 18 日发起“反对歧视、提倡多样性”的宣传运动，至 2009 年底结束；
- (d) 在“欧洲年(2007)”框架内，MJPO 编辑分发了有关反歧视问题的四个出版物：
 - (一) “2007 欧洲年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人人机会平等——塞浦路斯(希腊和英文本)；
 - (二) 人人机会平等欧洲年(2007)国家活动——让我们把平等变为现实(希腊文和英文本)；
 - (三) 在欧盟法律领域——反歧视政策和措施——塞浦路斯共和国反对歧视报告(2007 年订正本——希腊文和英文)；
 - (四) 简要阐述和评估欧洲委员会共同供资的欧洲年(2007)12 项网络项目；
- (e)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作为“2007 人人机会平等年”国家执行机构在该“年”活动结束后起草了关于优先事项和挑战的“2008 年国家框架”文件，作为“进展”机构，反歧视联络中心支助了欧洲委员会供资的两个“项目”。由教育和文化部领导的一个“项目”包括针对学生、教育工作者、家长和社区协会提高认识活动，另外一个“项目”由塞浦路斯欧洲学院领导，涉及针对特定目标群体和包括工商、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工人/雇员、第三国国民(重点放在移徙妇女)和面临遭受歧视危险的人的提高认识活动。这些“项目”得到欧洲委员会的核准，最近与教育和文化部以及塞浦路斯欧洲学院签署了《基金协定》。这两个“项目”的总体目标是要促进塞浦路斯关于歧视和多样性问题的辩论，更广泛地传播欧盟和塞浦路斯在反歧视领域的信息和国家政策以及立法；
- (f)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还支助了推动和执行“2008 年欧洲文化间对话年”，积极参与教育和文化部组织的许多活动。在这一“对话年”框

架内，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分发了在“欧洲人人平等年(2007)”的框架内编辑和共同资助的四个出版物；

- (g) 塞浦路斯警察与居住在塞浦路斯的各族裔群体协会或领导开展合作，定期组织向公众开放的社会活动，使族裔群体和警察关系更为密切，更好地相互理解和尊重；
- (h) 塞浦路斯警察编制了题为“被拘留者通知”的有关被拘留者权利资料传单，这份以英文、阿拉伯文、俄文、中文和土耳其语印刷的传单发给被拘留者，向其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他们有通知家属、聘请律师和就医的权利。还向各派出所分发了这份传单，使警察可以发给被拘留者；
- (i) 资金来自于国家预算和欧盟方案(例如“打击歧视社区行动方案”和“平等倡议”、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马龙派、拉丁裔和亚美尼亚裔)和土耳其社区；
- (j) 所有政府成员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更为密切的合作、全面网站和联网，还链接到委员会“对话年”网页 <http://equality2007.europa.eu>，和直接链接查询反歧视股的 http://ec.europa.eu/employment_social/fundamental-rights/index-de.htm 以及基本权利机构(FRA)<http://fra.europa.eu>。司法和公共秩序部还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因此将网站升级，包括网页直接链接：http://ec.europa.eu/employment_social/gender_de.html；
- (k) 平等、支助、反对种族主义行动(KISA)是“寻求庇护者的社会权利，人人拥有社会权利”项目伙伴，根据“EQUAL 倡议”执行，由欧洲社会基金和塞浦路斯共和国资助。这一实验项目的目的是致力于落实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社会权利。目标群体(50 名寻求庇护者)接受语言和介绍塞浦路斯的培训、三种职业(厨师助手、秘书助理和冷气工程师助理)的职业培训，并被安置在与其所受培训相关的选定企业。尽管该项目大部分活动已于 2007 年 7 月结束，许多参加者在该年年底时仍在就业；
- (l) 2007 年，平等、支助、反对种族主义行动、塞浦路斯计划生育协会(CFPA)和防止和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协会开展了“提高公众认识、打击

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运动”，编制和分发了传单、广告牌以及电视和广播节目。

15. 根据《法律援助法》(L.165(I)/2002 修正案)，为针对共和国侵犯该项《法案》特别提到各项人权提出民事诉讼的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包括侵犯下列公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

问题 7. 请说明反歧视机构、平等局和塞浦路斯平等机构之间的互动情况。请举例说明他们如何处理属于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案件。

16. 根据《就业和职业平等待遇法》(L.58(I)/2004 修正案)设立的平等局在《2000/43/EC 令》中转发《2000/78/EC 令》和所有与就业相关的事项。该项法律旨在为消除职业和就业领域基于种族或族裔、宗教或其他观点、年龄或性取向的歧视而订立基准。因此，监察员从平等局的角度审查公私部门关于下列问题(上述法律第 4 节)的申诉：

- (a) 获得就业和职业的条件；
- (b) 获得所有各级专业指导和技术培训；
- (c) 工作条件；
- (d) 参加雇主或雇员组织。

17. 关于反歧视机构，请见对问题 4 的答复。

18. 这三个机构没有即刻开展互动。对塞浦路斯平等机构作出澄清，该机构担负国家妇女权利机构的授权，在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内运作，发挥协调和协商作用，并不审查个人申诉。

问题 8. 请解释说明议会中为何没有少数群体的代表，为何分配给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的 24 个席位仍然空缺。请解释说明 1975 年关于在缔约国居住的土族塞浦路斯人待遇问题的维也纳第三协定的落实程度。

19. 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确认，“通常在塞浦路斯居住信奉同一宗教或属于同一教派或受同一司法管辖、并在本《宪法》开始生效这一日期时超过一千

人，其中至少五百人在当日为共和国公民的群体”，就是宗教群体(《宪法》不采用“少数民族”、“国家少数民族”或“少数族裔”称法)。

20. 塞浦路斯议会中有三个宗教群体(马龙派教徒、亚美尼亚和拉丁裔)成员代表，他们与所有其他公民一起居住在塞浦路斯政府控制的地区，在议会大选时有权投票和当选，事实上，议会主席 Marios Garoyian 先生便是亚美尼亚宗教群体成员。此外，各宗教群体还有权在本群体成员中推选一位代表在议会代表本群体，因此议会有三位当选代表，每一个少数族裔群体都有一位代表。

21. 这些代表在宗教、教育、婚姻等事项上就有关宗教群体的立法行使咨询职能。

22. 根据《宪法》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上述群体(马龙派教徒、亚美尼亚和拉丁裔)可以选择从属塞浦路斯两个族裔之一，即希族或土族。所有这三个群体都选择属于希族，他们在塞浦路斯两族之一的成员资格便保证有关国家议会(议会)以及当地(市级和地方)选举的参与和投票以及参选权利的所有宪法条款和选举法都会以适用希族所有其他成员的方式同样适用于宗教群体成员，他们可以在所有这类选举中成为候选人或投票选举候选人。

23. 整个土族于 1963 年撤出国家《宪法》机构，持续拒绝返回到 1960 年的《宪法》机制，也拒绝酌情根据《宪法》条款规定，通过选举或任命的代表参与国家公共事务。此外，在土耳其 1974 年 7 月和 8 月侵略塞浦路斯和持续占领共和国 36%的土地后，大部分土族塞人居住在土耳其占领的共和国领土内或国外。在上述局面恢复正常前，塞浦路斯两族目前缺少一族，共和国政府和议会实际上并非两族。1985 年，根据议会决议(《宪法》第 62.1 条)议会席位数量增至 80，其中 24 个席位经决议分配给根据《宪法》第 62 条由土族选出的代表，因此议会中这 24 个席位空缺，将由 24 名土族代表填补。换言之，尽管议会席位数额为 80 席，希族实际上只选举其中 56 个席位的代表(即席位总数的 70%，这个百分比是根据《宪法》第 62.2 条分配给希族的)，而剩余的 24 个席位(即席位总数的 30%，这是根据第 62.2 条分配给土族的百分比)须由土族根据《宪法》第 62.2 条选举其成员代表填补。

24. 然而，如缔约国定期报告第 13 段所述，2006 年颁布了特别法律《在共和国自由区拥有普通居住权的土耳其族群成员行使投票和当选权(暂行规定)法》

(L.2(I)/2006)，根据这项法律，土族塞人在政府控制区有权在所有国家(市级、议会和总统)选举中投票和参选。此外，根据《2004 年欧洲议会成员选举法》(L.101(I)/2004 修正案)，土族塞人无论在塞浦路斯何地居住都有权在欧洲议会成员选举中投票和参选。事实上，一名土族塞人在 2004 年选举中参选。由于 2009 年即将举行选举，内务部正在采取特别措施，通知土族塞人参加上述选举的具体做法，以便他们参加选举(充当候选人和/或投票)。

25. 1975 年 8 月“第三次维也纳协定”唯一提到土族塞人的地方为下列段落：

“目前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得以偕同他们所属的财物，在有组织的方案和联塞部队的协助下，移居北方。”

26. 这部分“协定”得到执行，但关于希族塞人的“协定”条款土方从未实施。

27. 这一“协定”的主要目的事实上是允许“目前在岛上北部的希族塞人可以自由地定居，并将获得一切援助，以便过正常的生活，包括接受教育和信奉宗教的便利，以及由他们自己的医生提供医疗服务和在北部自由迁移的便利。”

28. 在 1974 年，土耳其占领区有 20,000 名希族塞人，大多居住在 Karpass 半岛。

29. 尽管制订了“第三次维也纳协定”条款规定，孤立的希族塞人不断受到土方骚扰和限制，许多希族塞人被迫于 1978 年离开。目前仅有 482 名土族希人居住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土耳其占领区。

30. 此外，还应指出，塞浦路斯政府于 2003 年单方通过有利于土族塞人的一揽子措施，使土族塞人取得实在的经济和其他利益。这些措施每年总额达 3,500 万欧元，包括为土族塞人提供免费医疗和药品以及其他社会福利。土族塞人有机会获取、掌握和充分利用其塞浦路斯共和国公民的权利，以及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带来的利益。

问题 9. 请说明是否按照 1960 年《宪法》赋予土族人在正式交易中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

31. 根据 1960 年《宪法》规定，所有正式文件(注册证书、身份证和护照)的正式翻译均采用两种官方语言(希腊语和土耳其语)。

问题 10. 请解释说明为何罗姆人、庞提安希腊族人和马龙派教徒仍然受到歧视，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对这些人的偏见和歧视表现。

32. 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法律框架和不断发展的体制显示，塞浦路斯针对所有早该解决的歧视性做法作出系统性努力，在实际中应对少数族裔的特定需要。摘要中提供的信息证明在有关问题中提出的歧视指控毫无根据这一事实。

33. 载列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塞浦路斯《宪法》第二部分纳入并扩充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塞浦路斯宪法结构体现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保障特别是司法独立等权利分立的所有必要准则。

34. 《宪法》第 28 条特别纳入不歧视原则，保障“所有人在法律、行政和司法面前平等，有权受到平等保护和待遇”；此外，每个人都应享有《宪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除与本《宪法》列明相违背的规定外，不应因族群、种族、宗教、语言、性别、政治或其他信仰、民族或社会血统、出身、肤色、财富、社会阶层或任何其他原因对任何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歧视”。

35. 塞浦路斯还批准了几乎所有与人权内容有关的国际文书，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根据塞浦路斯《宪法》第 169 条，批准的国际文书比塞浦路斯国内法具有优先效力。此外，在与欧盟共同体统一框架内，塞浦路斯颁布了大量反歧视立法。

36. 塞浦路斯当局采取措施提高法律界和大众对塞浦路斯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载反对种族歧视条款的认识，并在这一过程中特别注意这一条款与主要反歧视立法互补，加强防止歧视工作。

37. 政府采取各项措施，消除针对按照国际标准可以说是少数族裔的马龙派教徒和塞浦路斯罗姆人的可能歧视现象。塞浦路斯根据《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¹ 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² 向欧洲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载有关于这些措施的广泛报告。教廷希人不是塞浦路斯少数族裔，而是希腊公民，因此，作为欧洲联盟成员，他们享有欧盟公民其他特权。(见对问题 40 的答复)。

¹ 塞浦路斯根据《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提交的第二次报告，ACFC/SR/II(2006)006，斯特拉斯堡，2006 年 10 月 27 日。塞浦路斯第三次报告应由 2009 年 5 月 1 日提交。

² 根据《宪章》第 15 条向欧洲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MIN-LANG/PR(2008)1)，斯特拉斯堡，2008 年 1 月 18 日。

问题 11. 请就关于监狱人口中非公民占到 30%的说法作出评论。并请说明在审查庇护申请期间申请者是否被收监，并解释为何在有些情况下被驳回的庇护申请者在不适合长期拘押的警察拘留所被关押 6 至 10 个月。

38. 非国民占塞浦路斯监狱人口总数的 30%，他们大多因与其非法居留相关的罪行被拘留。寻求庇护者在庇护处审查和驳回其申请后，如继续非法在塞浦路斯居留则可被警察逮捕，因为他们已不再是寻求庇护者。

39. 在塞浦路斯，没有专为被拒寻求庇护者设立的拘留中心，法律并不规定外国人在初审和二审拒绝其庇护申请后在拘留所具体拘留期限，因为这有赖于下列各种因素：

- (a) 二审拒绝庇护申请后，外国人可向最高法院上诉，除法院裁定临时法令，对于诉讼不具有停效作用。除根据《外侨和移民法》(Cap.105 修正案)条款规定外，拘留长短依共和国案例法而定；
- (b) 签发驱逐外国人的旅行证件可以是一项耗时的程序，特别是诸如当事人已经销毁其旅行证件或根本不携带旅行证件等难以处理的案件更加如此。

40. 拘留中心由警察管理，由于《难民法》(L.6(I)/2000 修正案)、《外侨和移民法》(Cap.105 修正案)以及《案例法》明确载列的原因，常常有必要对寻求庇护者实行拘留。庇护处对根据《法律》认为没有理由拘留庇护者的案件进行干预，从而确保正确适用该项《法律》。

41. 更具体而言，根据《难民法》(L.6(I)/2000 修正案)，对寻求庇护者已经销毁或丢弃其旅行证件或采用假文件的案件，可根据法庭指令实行拘留，最长期限 32 天。如庇护处和难民审查局驳回其申请，签发驱逐令，也可对该人实行拘留。在 32 天期限终止时，寻求庇护者被释放。根据《外侨和移民法》(Cap.105 修正案)，还可根据驱逐和拘留令予以拘留。如果申请人在申请前为被禁的非正规移民及/或申请人因刑事犯罪被判徒刑(一个月)，对此类案件，可以签发这类命令，此人随后被视为‘不欢迎的’移民。在对庇护申请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不执行驱逐令。驱逐和拘留令被视为行政行为，可根据《宪法》第 146 条，在共和国最高法院填写人身保护令状申请和/或提出申请加以质询。

B. 第三条：男女平等权利

问题 12.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执行或考虑执行全面的战略，包括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表，以改变和消除缔约国内歧视妇女的文化态度、习俗和陈规定型观念。并请通报缔约国是否开展了旨在消除有关男女的家庭和社会传统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宣传活动。

42. 国家妇女权利机构发起编制涵括 2007-2013 年的第一份“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在 2007 年获得部长理事会通过。这项“计划”旨在对两性平等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在六个优先领域，即：就业、教育、科研、决策、暴力问题和性别刻板陈旧观念方面实行性别平等主流化。上述“行动计划”是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欧盟政策，特别是《路径图》和《欧洲性别平等公约》制定的。

43. “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特别重视教育和消除性别方面陈旧观念，教育一章，除其他外，特别包括下列措施：

- (a) 全面研究/调查有关教育和性别的问题；
- (b) 各级教育教学人员敏感认识能力/培训综合计划；
- (c) 编制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和提倡两性平等的教育材料；
- (d) 在塞浦路斯大学开展对性别问题的研究；
- (e) 欧洲关于教育和性别问题研讨会以及教育和性别问题研究；
- (f) 性别问题研究和新技术；
- (g) 在所有各级教育和教师工会提高妇女决策地位战略；
- (h) 教师关于性/生殖权利的认识/培训计划和编写教育材料；
- (i) 扩大/加强健康教育、性教育、两性平等、交流和伙伴关系方案。

44. “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在关于性别陈旧定型观念一章里，除其他外，特别包括下列反映大众媒体在形成和改变公众认识方面的作用：

- (a) 使新闻机构所有人和操作人员敏感认识以防止刻板观念为主要目的的两性平等有关题目的培训方案；
- (b) 制定奖励办法，鼓励和协助更多妇女出来参与大众媒体决策；
- (c) 对塞浦路斯大众媒体方案和广告中利用妇女的方式开展广泛和全面的研究；

- (d) 大众媒体促进妇女问题、女性人物和妇女普遍参与所有民事部门方案；
- (e) 提高男子认识自己在家庭生活中角色的方案。

45. 妇女权利国家机构今后几年将在这一领域努力开展一些令人称赞的举措，旨在改变妇女在社会角色陈规定型的观念，树立新的认识，并鼓励女童追寻教育，使自己有更广泛的职业选择。这一范围内的工作包括：

- (a) 在 2004-2005 年执行欧盟“商界妇女—加强女企业家”方案，旨在加强妇女创业，除其他外，这项方案包括对 15 至 17 岁高中学生对商业领域两性平等和妇女创业看法的普查。根据这项普查结果，建议教育部在课程中增加有关创业课程；
- (b) 执行欧盟“两性平等—两性责任”方案(2005-2006 年)。目标群体为各年龄男女、小学儿童、高中学生和年轻人、决策者、商会、雇主组织、工会、包括青年理事会和青年会的其他非政府组织。

46. 这一项目具有下列宗旨：

- (a) 建立和提高所有目标群体对男子参与促进两性平等的必要性和裨益性的认识；
- (b) 两性对男女、特别是年轻男女对工作和家庭生活中特定性别角色的态度产生积极影响；
- (c) 审视和阐明青年和高中生对男子和父亲角色的看法、他们怎样经历“没有”父亲和其他家庭活动，以及教育系统如何就两性平等问题培训儿童；
- (d) 动员男女双方与自己的伙伴更多地分担家务和家庭责任；
- (e) 方案伙伴间交流经验和交换良好做法；
- (f) 使决策者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促进变革工作和私人生活传统两性权利，推动将性别纳入主流；
- (g) 在所有有关群体中提倡创建有利于家庭的工作环境。

47. 为了推动上述目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为了深入大众、决策者、非政府组织、雇主组织、商会和青年会，塞浦路斯和伙伴国家(马耳他、希腊和意大利)召开了新闻会议，编写和分发了信息传单，并开展新闻宣传。

48. 通过教育系统使儿童和教师有敏感认识的活动包括组织了两次竞赛，一次是小学 10 至 12 岁儿童写故事，另一次是高中 13 至 15 岁学生编写电视连续剧(剧本)，编制了针对 16 至 18 岁高中学生的问题单、进行一次高中学生普查，查明他们对两性在工作和家庭生活中决策的态度，参加研讨会和塞浦路斯教育展览会。

49. 对于这一项目可衡量的产出而言，结果显示达到所有项目目标，在某些情况下，取得的结果超出所设目标和推展者的期望。尤其成功的是针对儿童和青年开展的活动，他们的反应出人意料，极为高涨。

50. 此外，NMWR 资助了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一些其他项目，包括“塞浦路斯平等问题观察”就中学里两性平等问题开展的一系列有关课程，地中海性别问题研究机构制作了一部新闻电影，对性别的旧观念和家庭生活中不平等的权利提出挑战，塞浦路斯计划生育协会组织了一系列赋予年轻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讲习班。

51. 警察针对家庭暴力开展了旨在消除陈规观念的运动，包括提供信息传单和小册子、招贴画、出版物和公开介绍。最近的一次是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消除针对妇女暴力行为日(11 月 25 日)这一周组织的宣传活动，依据的是“家庭暴力日双重罪行”的标语。值得指出的是，根据警察统计，家庭暴力 80%的申诉人为妇女。

问题 13. 请阐述为扩大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缔约国报告第 607 段)。为何定额制度未能增加各级决策层的妇女人数？

52. 鉴于 2006 年举行议会和地方选举，国家机构根据欧盟方案采取了各项措施，包括通过大众媒体的宣传活动、赋予女性候选人权利方案、提高年轻人认识的宣传和为当选男女提供培训方案。因此，当选妇女百分比自地方议会的 19%(18.6%)增至 21%(20.7%)，议会自 11%(10.7%)增至 14%(14.3%)。

53. 大部分政党采用赞同妇女参与其决策机构的配额制，其中一些政党候选名单也有配额。但这是通过政党备忘录/宪章，而非通过立法设置的。

54. 鉴于 2006 年议会和地方当局选举情况，NMWR 发起旨在提高妇女参与议会和地方当局的宣传，其中部分活动致力于与所有政党领导人的联络/会议上，对加速政治生活中事实上的平等采取积极行动措施进行了讨论。

55. 此外，根据“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2007-2013 年)，特别是关于“男女平衡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章节，设置了采用目标和配额措施，例如目标

为 40%的妇女参与政治生活，采用 30%的妇女参加市级、议会和欧洲议会选举的票数，以及所有公共委员会和理事会中任命 30%妇女的配额。将与民间社会深入讨论这些措施，并考虑到塞浦路斯特别是妇女组织对使用配额的批评性看法。

问题 14. 请解释说明为何没有专门法律禁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56. 《关于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平等待遇法》(L.205(I)/2002 修正案)中制定有针对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具体法律条款。

57. 该项《法律》第 12 节规定禁止构成性骚扰的任何行为，无论是个别的还是一再的。对这类行为可处以罚款和/或最长 6 个月的监禁(第 30 节)。同一节还禁止由于拒绝或报告这类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歧视。上述《法律》将性骚扰界定为出于任何目的的结果造成侵犯一个人的尊严，特别是造成恐吓、敌视、贬低、侮辱或冒犯环境性方面令人生厌的口头或肢体行为。

三、有关《公约》具体条款的问题 (第六至十五条)

A. 第六条：工作权

问题 15. 缔约国提供的统计数字(E/C.12/CYP/5 第 29-35 段)是否包含在塞浦路斯居住和(或)工作的第三国移民？请提供更详细资料说明据称占劳动者六分之一或七分之一的无证移民工人的情况。

58. 已通过常设和特设三方机构与社会伙伴讨论了涉及未申报工作和非法就业的问题。除非另行指明，塞浦路斯统计局提供的统计数据只针对塞浦路斯常驻居民，即居住或有意居住 12 个月或以上的人，不论其国籍如何。

问题 16. 请提供资料说明受雇在缔约国南部工作的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的情况。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适当地登记每天赶赴塞浦路斯政府控制区工作的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

59. 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无论是就业者还是自谋职业者，都在社会保险计划中登记入册，他们享有与塞浦路斯所有公民相同的权利。尽管他们居住在土族占领区，每天去政府控制区工作，其雇主仍须为其向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有关资

金缴款。因此，只要他们符合平等地适用于所有权益人的具体要求，就享有社会保障计划的所有相应福利。并不对土族塞人作出特别区分，每个雇主都有义务遵守平等适用于所有雇员的社会保险法。已印发关于社会保险服务部门所受理的各种基金的信息宣传页，使雇主了解其义务。

问题 17. 鉴于有消息表明青年就业率始终在较低水平上波动、妇女就业率远远低于男子就业率(E/C.12/CYP/5, 第 31 段)，请提供详细和准确资料，说明为增加青年和妇女就业机会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向其提供的技术和职业培训课程，并说明为减少青年和妇女失业而采取的政策。

60. 为增加年轻人和妇女的就业机会并降低其失业率而采取的措施如下：

- (a) 《保护产妇法》(L.100(I)/1997 号法律，经修订)已于 2007 年和 2008 年修订，将生母的产假从 16 周增加到 18 周，养母从 14 周增加到 16 周。此外，母亲每日可请 1 小时假进行母乳喂养及(或)育儿的期限从分娩日算起的 6 个月增至 9 个月，若属领养则从育儿假开始之日算起；
- (b) 2008 年，劳动部印发了工作场所的产妇保护和性骚扰问题宣传单。2009 年将发布《工作中的孕妇保护良好做法准则》和关于因年龄、性取向、种族和族裔、宗教和信仰为由遭受歧视的受害者的权利宣传单；
- (c) 2006 年以来，公共就业局向弱势社会群体(包括妇女和青年人在内)的求职者提供了一种个性化办式。这种办式的做法是，记录每位求职者的个人特点、技能、知识和就业愿望，并形成和实施一份个人行动计划。通过这一过程，求职者得到必要的职业指导，据此或者得到适当的工作安排，或者接受进一步培训以提高其知识和技能。就业顾问将继续提供个性化办式。2009 年将制定一个职业指导工具用于求职者；
- (d) 劳动部正与地方当局和社会伙伴密切合作，促进弱势群体的就业。目前，该部正处于与地方当局和社会伙伴开展技术合作的过程之中；
- (e) 目前正在设立一个工作与家庭生活协调委员会，由劳动部主持。成立后 6 个月内，委员会将起草一份工作与家庭生活协调问题专门研究报告和一项行动计划；

- (f) 2008 年，劳动部就“拟订有针对性的促进青年人就业方案”问题起草了一份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建议为青年制定一项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并提出了具体的措施，以增加青年的就业并减少其失业。

61. 此外，为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并促进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协调，劳动和社会保险部下设的社会福利事务局强调社会关怀的提供。为此：

- (a) 社会福利事务局实施补助金方案，以便在地方层级提供服务和方案。具体而言，社会福利事务局向非盈利自愿组织(社区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赠款形式的资金支持，以开发和运作如下服务：学龄前儿童的日托中心，学龄儿童的课外活动中心，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家庭护理、日间护理和住所护理服务；
- (b) 2005-2008 年期间实施了一个由欧洲社会基金共同资助的项目，以扩大、促进和改善向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受抚养的家庭成员提供的社会照料服务。根据在该项目的框架内进行的一项研究的结果，2006-2008 年期间向 31 个照料方案提供了赠款，这些方案是通过非政府组织与地方当局之间的伙伴关系拟订的；
- (c) 已提交了一个新项目，拟在结构基金的 2007-2013 年方案规划期下由欧洲社会基金项目共同筹资。目前正在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框架内促进这一项目，它包含两个支柱，即(1) 为照料其母亲难以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学龄前儿童提供补贴。(2) 对提供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照料服务时使用新技术和自动化提供补贴。

62. 此外还实施了一个关于灵活就业形式的项目，目的在于吸引失业或不参与经济活动的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这些人愿意在某种灵活就业安排的基础上工作，而且他们失业或无经济活动是因为缺乏适当机会。最终目标是增加女性就业率，2004 年女性就业率为 54%，男性为 80%。该项目也有望为调和家庭和工作生活做出贡献。此外，使用灵活的就业形式对工作安排进行现代化改造，可望对企业产生积极影响：因为这样做有助于控制经营成本和提高竞争力。该项目是欧洲社会基金和塞浦路斯政府联合资助的。

问题 18. 请解释说明为何寻求庇护者在提出难民地位申请后的前 6 个月内不能获得就业机会，为何在此期限后政府只允许他们获得据称工作和生活条件很差的农业和种植业工作机会？

63. 禁止寻求庇护者在前 6 个月期间就业，其目的是防止外国工人滥用这一权利，此类人在定期合同结束后提出庇护申请，以延长留在塞浦路斯的时间。此外，在前 6 个月期间限制就业的政策，也可阻遏在国外居住的第三国国民仅为就业目的滥提庇护申请。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险部作出的 2008 年 10 月 10 号决定，寻求庇护者可受雇的职业和经济部门已经扩大，以便根据劳动力市场状况列入更多的经济部门(例如商业、送货服务，渔业等)。

B. 第七条：享有公平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问题 19. 鉴于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缔约国报告第 106 段)表明塞浦路斯男女工资差别很大(25%)，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或准备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以执行 2002 年的《男女同工或同值工作同酬法》。

64. 消除可导致男女工资差距的性别方面陈旧定型观念，是塞浦路斯国家就业政策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和组成内容。为此，劳动和社会保险部制定了一套建议措施(预计总费用为 400 万欧元，约 510 万美元)拟由欧洲社会基金共同资助。建议措施将于 2009 年至 2013 年实施。这些措施包括为监察员提供的专业培训方案，以加强实施同工同酬法的现有监察机制、为企业推动的平等计划筹资，建立一个认证机构为通过政策促进工作场所无性别偏颇的企业颁发认证书。此外，将促进消除职业与经济部门中的种族隔离现象的措施，其中包括教育问题干预，例如为高中教师在学校提供职业指导制定的培训方案，消除学校课本和学习计划中的性别定型观念等，以消除在选择职业方面的定型观念并鼓励学生从事职业活动，通过这些活动，他们能发展自己的技能和能力，而不论其性别如何。最后，该建议还包括提高对同工同酬问题以及对总体上的就业平等问题的认识活动。

问题 20.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虽然法定最高工作时数为每周 36-38 小时，但移民工人中的最大群体——家政工作者——仍然每周工作 7 天，每天工作 14-16 小时，工作条件苛刻。有鉴于此，请解释说明为何家政工作者和“艺术工作者”是合同由内政部决定的仅有两类劳动者。并请解释说明为何家政工作者不适用《劳动安全和保健法》及《工作时间组织法》(缔约国报告第 113 和 124 段)，为何他们仍然在设定最低工资制度之外。根据委员会以前的保护这些人的建议已采取了哪些专门和具体措施？

65. 第三国国民就业部长级委员会目前正在修订家政工就业政策。在此次修订工作框架内，上述委员会最近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根据物价指数对家务帮佣工的总工资进行逐年调整(每年 1 月)。此外，将继续讨论增加家政工基本工资的问题。

66. 根据雇佣合同，女佣每周工作 6 天，每天 7 小时，每周工作 42 小时。女佣和艺术工作者的雇主有义务为其雇员向民事登记和移民局备存健康保险证。关于最低工资，部长会议的一个部级决定将其确定为 282 欧元另加社会保险，如果他们不在雇主住所居住，还须为住房和饮食作出安排。

67.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险部拟订的艺术工作者雇佣合同，他们的周薪为 205 欧元(无任何扣减项目)，每周末支付。工资额对应于每周工作六天，每周 36 个工时。

68. 内政部对这两类工作进行个别处理，这是因为没有塞浦路斯人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公民对这些工作感兴趣。所有其他类别的工作则有劳动部参与审理，这是为了审查是否有必要招募第三国国民。最近部长会议为第三国国民以艺术人员身份工作入境事宜提出了一个新程序，劳动部也直接参与审理(见问题 27 的答复)。

69. 目前，女佣入境与就业程序问题也在研究之中。

70. 《工作时间组织法》(L.63(I)/2002 号，经修订)的规定不排除家政工。该法律第 3 节适用于所有私人或公共企业、单位、事业以及私营/公共部门的活动。关于在塞浦路斯作为家政帮佣工受雇的第三国国民，为获得有关签证/工作许可证，未来雇主须签署一份雇佣合同(主管机关已正式许可并加盖公章)，合同明确写明工作时间定为每周最多 42 小时。

71. 关于家政工被排除在《最低工资法令》的适用范围之外的原因，是因为该法令仅涉某些职业。因此，根据塞浦路斯的通行惯例，社会伙伴之间需达成相关协议，新行业才能列入《最低工资法令》。

72. 为充分计算家政工的薪酬水平，十分重要的是，应考虑完全由雇主承担的生活费和住宿费。考虑到这些费用之后，家政工的薪酬水平就与《最低工资法令》制定的水平大体相当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正考虑实行全国最低工资的事宜，如果作出了这样的决定，将提供社会伙伴讨论。

73. 针对任何对书面雇佣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违反，家佣雇员有权向地区劳动关系办公室提出申诉，该办公室将对申诉加以审理，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协议解决争议。在审理这些申诉期间，雇员可由律师代理，如果雇主违反合同，一俟认定雇员不可能继续由同一个雇主雇用，可解除雇佣合同，为雇员提供在别处寻求就业的权利。

问题 21. 最低工资是否足以为劳动者及其家人提供适足的生活水准？如何并依据什么标准决定最低工资？请说明如何确定集体协议所涵盖的最低工人工资(缔约国报告第 92 段)。

74. 根据部长会议的一项决定，逐步增加了最低工资，2008 年已达到全国工资中位数的 50%。这个比例被认为可为最低工资法令所涵盖的雇员提供适足的生活水准。集体协议所涵盖的工人最低工资由雇主与工会谈判后(按照《劳资关系守则》的规定)自由确定。谈判过程中通常考虑的因素是：其他部门/企业的增薪，消费物价指数的上涨以及平均月工资。

C. 第八条：工会权利

问题 22. 请说明 1977 年处理劳动关系的《劳资关系守则》为何没有法律效力、为何其建议不具有约束力。请说明这部守则如何协助解决劳动纠纷，并请提供具体例证。守则是否涵盖所有劳动关系？请说明仲裁委员会的权责，并解释其决定对当事方不具约束力的原因。

75. 《劳资关系守则》为塞浦路斯自愿劳资关系制度提供了基础。塞浦路斯拥有悠久的自愿原则与三方合作传统，《劳资关系守则》过去是、现在仍然是这一传统的成果。该守则实质上是一种程序性协议，它规定了在出现劳资纠纷时应

遵循的规则。它没有法律效力，因为签字方(国家、雇主组织和工会)自由决定将自主调节劳资关系作为促进使用集体协议的主要手段。根据这项政策，在过去 47 年中(在 1977 年的《守则》之前有所谓的 1962 年《基本协议》)，集体协议一直是调节就业条款和条件的主导方法。

76. 劳动和社会保险部的劳资关系局是主管机关，它在涉及适用《劳资关系守则》的所有案件中提供免费调解服务。该局的调解服务每年调解大约 200 至 250 件劳动争议。

77. 多年来，自由商定的自愿制度已显示出很好的成果：工会密度相当高(2006 年为 58%)，集体协议覆盖面(经济部门与公司层级的协议)估计超过 65%。任何劳资关系制度的一个同等重要的特点是，它有能力实施(不一定通过立法措施)维护产业和雇关系的冲突解决机制；在这方面，塞浦路斯罢工数字表明，遵守《劳资关系守则》规定导致罢工水平发生率很低。例如，2007 年仅发生了 6 次罢工，导致 8,436 个工作日的损失。

78. 《劳资关系守则》涵盖私营部门，也调节半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的劳资关系。在政府部门，《劳资关系守则》的规则不适用，因为早在 1977 年，无论是作为雇主一方的政府，还是作为工会一方的泛塞浦路斯公務员工会，都未签署《劳资关系守则》。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工作人员联合委员会，在工会与政府之间举行了集体谈判，产生了一套不同的规则，适用于公共部门。工作人员联合委员会是公共服务中认可的正式咨询机构，由政府和工会成员组成。

79. 关于仲裁委员会的权责问题以及为何其决定对当事方不具约束力，我方假定此处指的是《基本服务部门劳动争议解决程序协议》，而不是《劳资关系守则》所指的仲裁，这种仲裁是有约束力的。因此，在对问题 23 的答复中提供了相关分析。

问题 23. 《宪法》第 10 条和第 27 条以及《基本服务部门劳动争议解决程序协议》第 1.2 条对基本服务部门的罢工问题作出规定。请补充缔约国报告(第 154 段)提供的信息，说明被视为基本服务的部门，并澄清基本服务部门的争端解决办法。

80. 基本服务的定义应结合第 1.1 条加以理解，该条规定“基本服务是指一旦中断将危及部分或全部人口的生命、人身安全或健康之服务”。据此包括一些

半政府组织，例如塞浦路斯电力局、塞浦路斯电信管理局、水利委员会等。关于医疗保健的提供，这包括所有公立医院和其他提供专有的保健服务部门，例如癌症护理单位。通读第 1.2 条便可清楚地看出，该《协议》条款涵盖的其余服务主要包括公共服务(监狱、政府控制的机电维修服务、民用航空管理局的空中交通管制方、港口管制等)。至于其他被视为基本服务的部门，也可逐案加以确定，因为任何产生的纠纷均须通过《劳资关系守则》规定的程序加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于一个具体部门是否应被视为基本服务存有疑问，劳资关系局的指定调解员将决定如何处理争议。

81. 处理基本服务中的争议与《劳资关系守则》条款规定的程序没有很大不同。《基本服务部门劳动争端解决程序协议》是《劳资关系守则》的补充，因为该协议仅涉及利益争端。根据《劳资关系守则》(第二部分，B)“权利争议(解决冤情)”，如果争议在调解阶段未能解决，则将其提交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这也适用于基本服务。

82. 关于利益争议，根据《劳资关系守则》，如果劳动与社会保险部无法对某一争议提出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则可在任何一方的请求下宣布争议已陷入僵局，任何一方均可自由采取任何法律措施推进或支持自己的诉求或利益。然而，在采取这种措施前，应提前 10 天通知另一方并通报该部。正是在这一阶段，《基本服务部门劳动争议解决程序协议》补充并扩展《劳资关系守则》规定的程序。因此，如属基本服务部门，双方都须接受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正是由于劳工争议的性质，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才不具约束力，因为争议所涉及的是缔结一项新的集体协议或延续现有的集体协议，或者，一般而言，争议是在谈判一项新权益时产生的。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不可能具有约束力，但它确实有助于为双方提供可能的妥协办法以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协议。这一点由于以下要求而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双方如不接受仲裁委员会的决定，则需书面提出理由。

83. 除上述规定外，《关于基本服务部门劳动争端解决程序协议》也规定，在任何一方希望诉诸工业行动的情况下应延长通知期(是 25 天而不是《准则》的 10 天)，从而额外提供了一段时间，可在此期间举行进一步会谈以达成最终解决办法。

84. 最后，在特定基本服务的所有工业诉讼案例中，均须提供最低限度的服务，以确保不间断服务提供。

D. 第九条：社会保障权利

问题 24.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向社会保障体系缴款的移民工人切实获得社会保障福利——福利包括，在塞浦路斯时能够领取失业或疾病津贴，离开塞浦路斯时能够领取养老金。

85. 社会保险立法涵盖所有在塞浦路斯从事谋生职业者，而不论其国籍任何。此外，在社会保险计划下，所有被保险人(塞浦路斯人、欧洲公民和第三国国民)拥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该法律，符合一定条件的任何人都享有福利(失业津贴、疾病津贴、生育津贴、结婚援助、丧葬援助)和抚恤金(养老金、残疾和孤儿)。如果某人迁居至世界任何国家，而且有权领取抚恤金(老年、残疾、孤儿等)，抚恤金则寄往其新居住国。

问题 25. 请说明已采取或准备采取哪些措施以加快向寻求庇护者发放居留证(居留证是获得保健、社会福利和教育领域权利所必须的)的程序。

86. 政府预计，随着庇护服务新数据库的建立，延误将被限制在最低限度。然而，根据法律以及《接收条件条例》(保健规定、社会福利和教育等)，在寻求庇护者提交庇护申请时，如果他们的申请获得批准，他们得到的确认函可使其充分享有赋予他们的权利。

E. 第十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问题 26. 请说明法律中是否有专门条款规定家庭暴力为刑事罪行并予以惩处。请提供家庭暴力肇事者受到起诉和惩处案件的最新补充资料。请说明为何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必须要有一名以上证人才能对肇事者定罪。家庭暴力受害者是否有庇护场所？亦请提供资料说明负责此问题的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为实施防止家庭暴力法而划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87. 1994 年，第 47(I)/1994 号法律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行为，该法律后由《家庭暴力法》(L.119(I)/2000 号法律，经修正)代替。2003-2007 年，警方每年平均调查 420 起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一项关于 2005 年提交法庭的家庭暴力案件的研究报告(将出版)指出，2005 年刑事法院作出了 64%的有罪判决，法庭作出的无罪裁决则为 36%。

88. 根据该法，在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人的证词本身便足以将肇事者定罪，而不需其他佐证(第 16 节)。此外，作为对《证据法》的一种免责(第 9 章，经修正)(当时的条文；现在正在修订之中)，被控犯有家庭暴力者的配偶如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则是有资格的证人；如果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是另一名家庭成员，该配偶则是有资格的和可予强制作证的证人(第 20 节)。

89. 在特定场所收容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及其未成年家属的工作是由非政府组织在国家的支助下承担的。

90. 家庭暴力问题的相关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家庭暴力问题部门间合作手册》的基础上开展合作，该手册是家庭暴力问题咨询委员会起草的(根据《家庭暴力法》建立)，并由共和国部长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通过。政府经由补助金方案(社会福利事务局)向家庭暴力预防与处理协会(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补助金，以开办一个家庭暴力受害者妇女和儿童的庇护所。

91. 就社会福利事务局而言，无法确定为实施家庭暴力法专门划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因为暴力问题影响面广，而且涉及的一些业务不仅仅局限于暴力行为受害者的事务局。具体来说，尽管依照法律任命了家庭顾问来处理移交的家庭暴力案件，其他福利主管提供的后续服务取决于家庭所遇问题的性质，可包括咨询、提供关于其他现有服务的信息，必要时提供转送服务、财政援助、儿童的寄养和住所看护。作为参考，2008 年期间，社会福利事务局共聘用了 268 名专业人员(214 名长期人员，54 名合同人员)和 215 名办公人员(117 名长期人员和 98 名合同人员)，预算总额为 229,142,273 欧元(约合 2.92 亿美元)。

问题 27. 请说明政府是否准备改革据报仍被用于帮助贩运人口和强迫卖淫的艺术工作者签证制度(缔约国报告第 70 和 74 段)。请澄清说明是妇女本人还是公司老板申请签证？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进一步查明受害者并向贩运受害者提供庇护场所。

92. 部长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批准了内政部提交审查第三国国民在共和国作为艺术工作者入境、居留和就业政策的提案。第三国国民就业问题部级委员会已决定，新政策将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93. 新政策包括如下内容：

- (a) 取消艺术工作者的特别签证。所有应聘为艺术工作者进入共和国的第三国国民都将获发就业许可证，担任创作性艺术人员(作家、作曲家、画家等)或作为表演艺术人员(演员、舞蹈演员、歌手等)。政策文件对“创作艺术人员”和“表演艺术人员”两个类别作了明确规定；
- (b) 发放临时居留证和就业许可证的程序：雇用第三国国民作为艺术人员的申请由雇主提交劳动局，劳动局、民事登记局和移民局、塞浦路斯旅游组织以及警察局的外国人和移民事务股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审理。委员会将按照涉及艺术人员资格、以往经验、在国外的声誉等方面的具体标准审查申请。也有标准用以确定每个场所可雇用的艺术工作者数目，以避免假称为艺术工作者的人入境。申请核准后，雇主必须向民事登记和移民局申请签发临时居留证和就业许可证——前提是《外国人和移民法》(第 105 章，经修正)规定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该程序与适用于所有外国工人的程序相类似。劳动关系局将调查违反雇用合同的情形。警方将加紧对雇用艺术人员的各种场所进行突击检查；
- (c) 修订雇用合同；
- (d) 修订关于私营职业介绍所的立法。

94. 塞浦路斯警方为警务人员组织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专门培训。刑事调查局、移民局、犯罪情报和犯罪预防股的人员参加了打击人口贩运署组织、在塞浦路斯警察学院举行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期间，重点讨论了确认贩运受害者问题、理解现行法律以及非法移民与人口贩运之间的区别。此外，打击人口贩运署的署长在犯罪调查署课程、警官课程、监察官课程以及外国人和移民课程上作了讲座。这些讲座的目的是，使警察了解如何确定受害者和调查与起诉贩运案件，并提供这方面的指导方针。

95. 此外，警方人员还参加了政府和(或)非政府组织在塞浦路斯境内和国外组织的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研讨会。

96. 最后，打击人口贩运署的工作人员参加了欧洲警察学院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课程。此外，2007 年的《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和保护受害者法律》(L.87/(I)/2007)(见该国定期报告第 73 和 74 段)除其他外规定，建立一个国家合作机制，使

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确认受害者和执行法律规定的保护受害者和维护其权利的责任方面开展合作。这些责任包括，有义务将疑是受害者转介给社会福利事务局，该局向其介绍他们的权利，并立即将其转介警方，警方是确立其地位的主管机构。社会福利事务局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支持服务，其中包括公共援助、咨询和膳宿。

97. 塞浦路斯目前有两处收容所。一个是由政府开办的(社会福利事务局)，另一个是由非政府组织 STIGMA 开办的。对于不想在这些收容所暂居的受害者，可在租用公寓或国家养老院和残疾人之家的专门装备房间向其提供住宿。

问题 28. 请提供依据 2000 年《打击贩运人口和儿童性剥削法》和 2001 年《保护证人法》起诉的案例。请说明为何 2000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中规定的刑罚不够严厉，与对其他严重罪行规定的刑罚不相称。

98. 2007 年 7 月，2000 年的《打击人口贩运和对儿童的性剥削法》(第 3(I)/2000 号法律)被 2007 年的《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和保护受害者法》取代(第 87(I)/2007 号法律)(见该国定期报告第 73 和 74 段)，该法律内容全面，适用于各种形式的贩运，并考虑到欧共体的全部现有法律、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国内立法。

99. 根据第 87(I)/2007 号法律第 47 节，内政部长是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的国家协调员。还根据该法律成立了一个多学科协调小组，其任务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并保护受害者。国家协调员是多学科协调小组的负责人。

100. 关于处罚问题，2007 年法律与 2000 年法律相比加重了对这些刑事犯罪的处罚(例如，贩运成人——最高 10 年；贩运儿童——最高 20 年；贩卖和谋利性摘取人体器官——最高 25 年；劳动剥削——最高 10 年；对成人性剥削——最高 10 年；对儿童的性剥削——最高 20 年；儿童色情制品——最高 10 年和(或)43,000 欧元(大约)。处罚的严厉程度取决于法官的裁决。

101. 2007 年期间，塞浦路斯警方调查了 17 起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案件，其中 11 起根据的是 2000 年的《打击人口贩运和对儿童的性剥削法》(第 3(I)/2000 号法律)，另外 6 起根据的是 2007 年的《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以及保护受害者法》(第 L.87(I)/2007 号法律)。所有上述案件均已提交法院，有 22 人在这些案件中被指控。在 9 起案件中，被告被判徒刑如下：

- 6 年徒刑
- 4 年徒刑
- 2 年徒刑
- 14 个月徒刑
- 6 个月徒刑
- 6 个月徒刑
- 5 个月徒刑
- 4 个月徒刑
- 罚款 2,000 欧元

102. 关于其余案件：

- 2 起宣告无罪
- 1 起仍在法庭审理之中
- 2 起暂缓审理
- 3 起中断审理

103. 2008 年期间，塞浦路斯警方根据 2007 年的《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以及保护受害者法》(第 L.87(I)/2007 号法律)调查了 12 起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案件。关于上述案件：

- 5 起仍在法庭审理之中
- 1 起宣告无罪
- 1 起被判 10 年徒刑
- 1 起以其他方式得到处理
- 4 起仍在调查之中

问题 29. 请说明政府是否准备撤销塞浦路斯公民配偶取得塞浦路斯国籍的一项主观条件“品质好”(缔约国报告第 256 段)。缔约国能否具体说明，在哪些特别情况下，即使塞浦路斯公民的外籍配偶为非法入境或居留者，部长会议也可予以登记(缔约国报告第 257 段)。

104. 《民事登记法》(L.141(I)/2002,经修正)第 110(2)节列入的“品质好”一词构成外国人配偶登记为塞浦路斯公民的一个先决条件，也是任何其他外国人根

据同一法律第 110(1)节获得塞浦路斯公民身份的先决条件，因此不能被排除在标准之外。

105. 该法规定了如下权利：任何被认为品质不好即有犯罪记录或被视为对公众安全或公共秩序有危险的人，可拒绝给予公民身份。非法入境或居留是限制塞浦路斯公民配偶获得塞浦路斯国籍的另一个原因(同一法律第 110(2)节第 2 项规定)。这些配偶仍可根据同一法律的第 110(1)节获得国籍，在塞浦路斯共和国非法入境或居住者所生子女亦可获得国籍。

106. 众议院正在审议一项修正第 141(1)/2002 号法律的法案，以确保部长会议有权批准向由于特别的人道主义原因在共和国非法入境或居住的外国人配偶通过在第 110(2)节下登记的程序授予的国籍。

问题 30. 据报，由于在达到法律规定的条件方面遇到的障碍，移民几乎不可能行使家庭团聚权利，请就这一指称作出评论。

107. 第三国公民如欲行使基于 2007 年的《外国人和移民(修正)法》(第 L.8(I)/2007 号法律)的家庭团聚权，应适用如下条件：

- (a) 有证据表明他持有有效期至少一年的居留证，并有望获得在共和国永久居留许可的权利；
- (b) 已在共和国合法居留了两年的证明；
- (c) 住所适合为家人提供住宿的证明；
- (d) 本人和家人的疾病保险证明；而且
- (e) 足以供养本人和家人的经济来源证明。

108. 就家庭成员(丈夫/妻子和 18 岁以下子女)而言：

- (a) 在提交申请期间他们须在塞浦路斯境外；
- (b) 婚姻应早于提出申请前一年，夫妻应在 21 岁以上；
- (c) 15-18 岁未成年子女应未婚，生活上不独立于赡养方；
- (d) 对世界卫生组织现行条例界定的疾病进行了体检的证明；而且
- (e) 家庭成员、以及赡养方，应持有有效期至少两年的护照。

109. 由于上述规定依据的是欧洲联盟的第 2003/86/EC 号相关指令，政府无多少余地进行单方面修正。政府不赞同如下观点：移民无法在共和国行使家庭团聚的权利。

F. 第十一条：适足生活水准权

问题 31. 请说明缔约国如何确定贫困线以及在贫困线以下生活的人口比例。

110. 塞浦路斯统计局使用的是相对而不是绝对的贫穷概念。所使用的相对贫穷线是等值家庭收入中值的 60%分界点。2006 年，15.6%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问题 32. 请提供最新资料介绍包括针对流离失所人口在内的各类住房政策和方案的成果。并请说明经修订的《租金管制法》如何防止强制搬迁并遵循委员会的第 7 号一般性评论。亦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中低收入人群住房提供贷款的住房融资公司的成绩。

111. 目前，正在实施中的各种政府方案如下：

- (a) 流离失所者(即 1974 年土耳其入侵、随后入侵并仍占领着塞浦路斯共和国 36%领土所造成的流离失所者)的住房方案：
 - (一) 低成本住房方案：主要是在城市地区，这些方案资助在综合设计的住宅小区内的房屋建设，这些住宅小区适宜流离失所家庭的临时住宿，也适合将来作为低收入家庭的住宅小区；
 - (二) 政府土地上的自助住房方案：主要是在郊区和农村地区，提供审批地段的有服务建筑用地以及向流离失所家庭提供补助金购买建筑材料，以便根据政府提供的建筑设计图建造自己的房屋；
- (b) 私人土地上的自助住房方案：主要是在城市地区，是为拥有建筑用地并希望自行建造房屋的流离失所家庭制定的。政府提供补助金，仅用于购买建筑材料；
- (c) 购买住宅或公寓方案：主要是在城市地区，向希望从私营部门购买住宅或公寓的流离失所家庭提供补助金和贷款，但须符合既定标准：
 - (一) 政府已统一了非流离失所者的政府住房方案，这些方案针对的是低收入家庭、贫困地区居民和多人口家庭，以实现所采用标准以及各种住房计划内容的统一和改进。2007 年 1 月 1 日实行了新的统一住房计划；
 - (二) 塞浦路斯土地开发公司提供的房屋方案。

112. 塞浦路斯土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建于 1980 年,为中低收入家庭的需要提供社会福利住房。除了在城市地区提供住房和建筑场地之外,它还关注缺乏土地的农村地区,向其提供住宅开发基础设施。开发公司的营业范围还包括因邻近国民警卫队停火线和土族部队停火线之间的缓冲区而受到影响的地区,私营部门不在那里进行住房投资。

问题 33. 鉴于在塞浦路斯政府控制区内的土耳其族塞浦路斯公民日益增多,请解释说明政府如何确保他们在恢复财产或就财产损失获得赔偿方面免遭困难。

113. 由于 1974 年土耳其入侵土族塞人被遗弃的财产,由内政部长按照 1991 年的《土族塞人财产(管理和其他事项)(暂行规定)法》(L.139/91)的规定管理和保管。在塞浦路斯问题得到最终解决之前,内政部长作为土族塞人财产的托管人,必须满足希族塞人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同时保护土族塞人财产合法所有者的权利。

114. 从被占领地区或从国外返回并且在政府控制的地区长期生活的土族塞人都有权在征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其财产。在若干案例中,土族塞人的房屋和农田归还给了法定所有者。在希族塞人流离失所者暂时使用这些财产的情况下,政府在替代性安排下采取了措施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

115. 土族塞人的遗弃房屋已由共和国政府恢复。过去五年来,政府平均每年支出 8 百万欧元恢复/维护土族塞人的房屋。此外,过去 5 年来已支出 3 百万欧元保护政府控制地区的土族塞人清真寺。

116. 除非在极少数有利于公众利益的情况下,不允许强制收购土族塞人的财产,对于所有财产都是如此。在托管人的特别基金中已存入《宪法》和该法律规定的公正合宜赔偿。在土族塞人业主已于 1974 年以前在国外长期定居或现在正在政府控制地区居住的情况下,当即有资格获得偿付(如果受影响者在被占领地区居住,则有资格在塞浦路斯问题达成解决办法后获偿)。

117. 在 1974 年以前已在外国长期定居或现在正在政府控制地区居住的土族塞人,在征得部长同意的情况下,可出售其财产和(或)向其子女/继承人转让其财产。

问题 34. 请说明正在或考虑采取哪些措施改进据报居住在不符合建筑和卫生要求的老房子中的移民的住房条件，并确保罗姆人家庭能够获得水电等基本设施。

118. 关于在塞浦路斯生活的移民住房条件，没有这方面的具体政策。雇主负责向在临时就业/居留许可安排下来塞浦路斯的移民工人提供适当的住房条件。社会福利事务局向工资低于最低工资的移民工人提供社会福利。

119. 罗姆人(讲土耳其语者)有权享有塞浦路斯公民的福利待遇：基本住房、卫生保健、儿童的学校教育以及直至就业前满足其基本需要的每月津贴。罗姆人家庭目前居住在临时分配给他们的土族塞人房屋中，以待塞浦路斯问题获得解决和(或)所涉财产的合法所有者返回；他们还住在两个住宅项目提供的住宅之中，一个在利马索尔，另一个在帕福斯。所有住房单元都配备了各种基本设施，例如供水(包括饮用水)和供电、电话线安装、下水道等。

120. 在利马索尔地区，绝大多数罗姆人居住在土族塞人的房屋中，条件同上(临时性)；帕福斯地区的绝大多数罗姆人在 Makounta、Stavrokonnou 和 Chrysochou 村庄中居住。塞浦路斯政府为弥合罗姆人与塞浦路斯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差距所采取的措施可归纳如下：

- (a)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利马索尔地区罗姆人居住的 20 座土族塞人房屋的修缮费用分别为 136,688 欧元、121,310 欧元和 111,643 欧元；
- (b) 塞浦路斯政府还设立了两个住宅项目，一个在利马索尔和另一个在帕福斯，分别由为罗姆人提供的 16 套和 24 套预制装备式住房单元组成。上述住房单元都配备了各种基本设施，例如供水(含饮用水)和供电、太阳能热水器、电话线安装、下水道等；
- (c) 利马索尔地区的 16 套预制装备式住房单元的费用为 547,905 欧元。2006 年，维修费以及建立一个儿童游乐场的费用为 29,046 欧元。2007 年，政府支付了 34,172 欧元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 (d) 2003 年，帕福斯地区的住房项目费用以及罗姆人居住的 3 座土族塞人房屋的维修费为 461,322 欧元；
- (e) 此外，2004 年塞浦路斯政府为罗姆人居住的 10 座土族塞人房屋的修缮费支付了 136,688 欧元。2006 年和 2007 年，塞浦路斯政府分别为同样用途支付了 17,086 欧元和 4,995 欧元。

121. 利马索尔市与塞浦路斯政府合作，在位于土族塞人老街区的土族塞人小学校舍旧址建立了两族社区多功能中心。该中心主要是向居住在利马索尔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包括罗姆人提供社会服务。在地区行政办事处有一位土族塞人作为翻译供职，帮助土族塞人、包括罗姆人前来办事处办理身份证、护照等各种证件。地区行政办事处每天都与罗姆人直接接触，以解决在住房、教育以及他们在共和国政府控制区面临的任何其他问题。

G. 第十二条：享有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问题 35. 请说明是否向缔约国全体人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如何确保移民享有与塞浦路斯人同样的服务。

122. 每位塞浦路斯公民都享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卫生保健由政府医疗服务部门和私营医疗部门提供。任何选择在政府医疗机构治疗的个人都可使用政府医疗服务。

123. 就移民问题而言，卫生部的一个委员会单独审查每个案件并签发一个卡片，凭此卡可免费获得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低收入塞浦路斯公民也使用此卡。

124. 就寻求庇护者问题而言，卫生部与庇护事务局合作。卫生服务一直采用的是针对个人情况的作法。在庇护申请得到审查前，寻求庇护者可免费得到公共部门的医疗服务。如果庇护遭拒，在整个疗程结束前，申请人仍得到免费的医疗服务。若获庇护，移民的待遇与任何任何塞浦路斯公民相同，根据其收入多少接受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问题 36.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实行的精神保健政策。请说明当局准备如何解决精神疾病患者越来越多地被移送到养老院的问题，是否考虑增加门诊资金和开设更多的日间中心。

125. 心理健康服务的政策是为了避免将精神病医院的非老年患者迁往老年人的住房设施。这方面的主要政策，就精神病医院的患者而言，是使其尽快重新融入家庭/亲属环境。目前，也在促进建立收容所/间，这是欧洲社会基金共同资助的一个项目的部分内容，它还包括一项规定，在 2012 年前在国家层级建立这种收容所/间。

126. 法律专员正在筹备一项法案，以管理向有心理障碍和其他相关问题者提供的社区心理卫生保健。国家行为方与对此问题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正在开展协商进程。该项法案预计将于年底前颁布，目标是对现存问题提供答案。

127. 就门诊与日间中心的支出而言，用于社区单位和服务的支出正逐步增加。尤值一提的是，2007-2013 年心理卫生服务的战略发展计划预测，到 2013 年底，将在每个市区建立心理卫生日间中心和社区中心/小组。

问题 37. 请提供资料说明强制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哪些人有保险哪些人没有保险，以及保险的确定标准。请具体说明保险涵盖的疾病种类并说明为何不包括妇科病等一些疾病。

128. 政府医疗服务部门向人口某些群体提供免费或减价收费保健：

(a) 向其提供免费服务者

- (一) 共和国总统、部长会议成员、众议院议员；
- (二) 在职和退休公务员、教职员工、警务人员和武装部队人员；
- (三) 上述(一)和(二)的家属；
- (四) 有 4 个或以上子女的家庭成员；
- (五) 在塞浦路斯私立和某些国立教育机构以及其他国家设立的认可的高等教育和学位课程中就读的全日制学生；
- (六) 领取战争抚恤金人员；
- (七) 接受社会救助者；
- (八) 年收入不超过 15,377.41 欧元的单身者以及年收入不超过 30,754.83 欧元(每个受抚养子女增加 1,708.60 欧元)的家庭之成员；
- (九) 患有某些慢性疾病者；
- (十) 2003 年以来，土族塞人获得了总额为 2,500 万欧元的免费医疗和医药服务。

(b) 向其提供减费服务者

- (一) 年收入在 15,377.41 至 20,503.22 欧元之间的单身者；
- (二) 年收入在 30,754.83 至 37,589.23 欧元之间(每个受抚养子女增加 1,708.60 欧元)的家庭之成员。

(c) 付费病人

129. 不属于(a)类和(b)类的人员可使用政府的医疗服务，支付药方费用。

130. 视其收入水平多少，可减少付费患者的昂贵住院治疗费。

131. 保健服务提供如下内容：

(a) 全科医生和专家向门诊病人和住院病人提供的门诊服务；

(b) 必要的药品和药材；

(c) 诊断和辅助检查；

(d) 住院；

(e) 口腔保健，向某些低收入群体提供的假牙除外；

(f) 医疗康复以及提供假肢和矫形器具；

(g) 住所探视：特殊情况下(拯救生命情形或为避免严重残疾)；

(h) 病人的转送。

132. 2000 至 2007 年的《政府医疗机构与服务总条例》明确说明了所提供的保健服务，其中包括妇科及其他相关保健服务。

问题 38.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儿童和青年人中酗酒、吸烟、吸食毒品和其他有害物质比例高的问题。

133. 教育部建立了“健康与公民教育委员会”，由教育和文化部不同部门的代表、卫生部和塞浦路斯禁毒理事会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

(a) 在学校系统内传播有关预防方案的信息；

(b) 为教师制定健康教育培训课程；

(c) 加强和丰富学校课程中的促进健康方案；

(d) 支持和监督学校的落实情况；

(e) 监测学校实施“国家禁毒政策”和“国家预防犯罪政策”等国家战略的情况。

134. 广泛的活动领域包括，学校中的卫生和安全、麻醉品滥用、吸烟、自尊、压力管理以及其他有害物质等事项。

135. 心理健康事务局通过如下途径向学校、协会和其他社区组织提供初级预防服务：举办研讨会、教育和体验式干预以及持续 13 堂课的结构化预防方案。

136. 心理健康事务局还通过尼科西亚和利马索尔的专业化中心提供有针对性的预防方案。这些中心的服务对象是青少年及其家庭，它们通过临床心理医师、咨询师、艺术治疗师和戏剧治疗师等提供差异化和高度专业化服务。

137. 心理健康事务局在其所有预防方案中都与教育部开展密切合作，并派代表参加“学校公民健康教育中央协调委员会”。它们还与塞浦路斯全国协调机构——“禁毒理事会”合作，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予以实施。

H. 第十三和第十四条：受教育权利

问题 39. 政府是否考虑废除 2005 年发布的要求所有小学和中学校长向移民当局通报本校登记在读的移民儿童以调查其法律身份的通令？

138. 所言通令要求校长向民事登记和移民事务局通报儿童的姓名、地址以及电话号码和父母姓名。教育和文化部已明确陈述了其政策，它向校长发布了一项指令，责其录用所有学生而不要求学生家长出示有效许可证。教育和文化部从未拒绝任何移民儿童的注册，并将继续在公立学校中录用所有移民儿童，而不论家长的居民身份。暂时不打算修正该通令。

问题 40.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庞提安希腊儿童在学校遭受事实上的隔离。亦据报，由于受到学生家长的排斥，罗姆人儿童在获得教育机会方面遭受歧视。请就这一信息作出评论，并提供为消除针对弱势群体儿童的歧视所采取措施的任何现有资料。

139. 政府不能接受罗姆人和庞提安希腊裔学生受到歧视。学生在公立学校注册入学依据的是教区管辖权。根据一项对学生注册作出规定的法律，“学生应注册离其居住地点最近的学校”。外国学生集中于某些特定地区，这是由于他们的家庭愿意住在离其同胞较近的地方，这对于这些学生的注册入学有直接影响。

140. 为解决移民学生在特定学校入学率较高的问题，并且为促进宽容和对话以及通过教育消除定型观念，教育和文化部制定了教育优先区方案。教育优先区政策是从积极的区别对待战略(教科文组织)中产生的，该战略依据的是对不平等采用不平等的待遇。每一个教育优先区由一个中学(初中)和主要的小学组成，位于衰败地区，学生群体来自社会经济和教育水平较低的家庭。将一个地区界定为教育

优先区的标准是，移民或讲外国语言的学生比例高、辍学者数目高以及暴力和反社会行为发生率高(少年犯罪)。2008 年 9 月，在拉纳卡地区建立了一个新的教育优先区；此前，在尼科西亚和帕福斯已建立了三个教育优先区。

141. 庞提安希腊裔学生属于“希腊侨民”类别。该类别学生可在普通中等教育证书/通用教育证书或其他同等考试基础上要求若干就读高级和高等教育机构的名额(占录取的塞浦路斯学生的 3%)。此外，塞浦路斯政府还在经济需要基础上向希腊侨民颁发一些奖学金。这些奖学金每年每项可达 3,845 欧元。此外，还向无奖学金的希腊侨民提供相当于每人 5.15 欧元的餐券，可在工作日在大学餐厅有效使用。

142. 此外，教务和学生福利事务局的社会支持办事处就经济困难问题提供指导。学生福利基金可向有很严重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补贴。该基金由塞浦路斯大学以及外部捐款和捐赠提供资金支持。

问题 41.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土耳其族塞浦路斯儿童获得以本族语言提供的教育。

143. 根据塞浦路斯宪法，希族和土族两社区议会制度，对各自社区的教育问题拥有管辖权。1963 年土族塞浦路斯领导人呼吁分割塞浦路斯、土族塞人退出公务员职位之后，颁布了一项特别法律(由于“必要法则”)，除其他事项外，该法律将此类事务移交给此项法律设立的教育和文化部。今天，土耳其语学生就读教育和文化部管辖的公立学校。

144. 教育和文化部为提高土族塞人学生的学习成绩，制定了一项战略计划，该项计划是政府教育改革议程的部分内容，其目标是通过弥合成绩差距改善公立学校。教育和文化部为土耳其语学生制定和实施了若干方案，方案重点基于如下内容：

- (a) 在土族塞人学生人数很多的学校中雇用希语—土语译员；
- (b) 向就读公立学校的所有土语学生提供免费早餐；
- (c) 向就读全日制公立小学的所有土语学生提供免费午餐；
- (d) 成人教育中心向土族塞浦路斯学生及其父母免费提供土耳其语和希腊语课程；
- (e) 向穷困学生和罗姆人学生提供财政支持(如校服、文具、注册费和保险)；

- (f) 在莱梅索斯的阿吉欧·安东尼奥斯小学，聘用了两名全职土族塞人教师，向土族塞人学生教授土耳其语言和文化，上下午均有授课。阿吉欧·安东尼奥斯中学也是如此；
- (g) 在莱梅索斯的阿吉欧·安东尼奥斯小学，印发学生双语日历和双语报纸，登载希语和土语文章。阿吉欧·安东尼奥斯中学也开展同样活动。

145. 关于在高级和高等教育中促进土耳其语，实行以下措施：

- (a) 在高中教育课程中土耳其语作为选修课；
- (b) 成人教育中心以及国家资助的教育机构向希族塞浦路斯学生及其家长免费提供土耳其语课程；向土族塞浦路斯学生及其家长免费提供希腊语课程；
- (c) 塞浦路斯公立大学的正式语言是宪法使用的语言：希腊语和土耳其语；
- (d) 自成立以来，塞浦路斯大学即提供四年制土耳其研究学士学位课程。土耳其研究涉及土耳其语和其他突厥语言、历史、文学和土耳其语言学。在塞浦路斯大学，专题重点是由地方和区域、尤其是土族塞人社区、以及更广泛区域的情况决定的。

146. 大学的土耳其研究馆藏丰富，大约有 17,350 本土耳其研究书籍和 800 种期刊，以满足土耳其和中东研究系的教研需要以及外部研究人员的需要。图书馆收藏有哈拉斯-库恩·蒂博尔、安德里亚斯·蒂策和路易·巴赞的著作以及土族塞人日报。

问题 42. 教师是否受到在多文化环境中教学以及应对种族主义或歧视态度各种表现的适当培训？

147. 已通过了教师在职培训的一项全面战略，要求系统地确定培训需要并规划具体的方案，以满足教师在职业生涯不同阶段的技能提高需要，使其处于技术和教育发展的最前沿并弥补其可能存在的任何弱点。该战略采用机构培训和校本培训相结合的培训形式，旨在实现理论与实践培训之平衡。

148. 除了教育研究院开展的在职培训方案之外，在新战略框架内刚刚制定了一个新方案，向新聘任的教师提供在职培训、辅导和协助。

149. 在此框架内，塞浦路斯教师有机会获得向其提供的适当培训，这些培训是通过“多元文化环境中的教学”领域中的会议和研讨会向其提供的。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学校实施干预方案，以考察促进教师处理多元文化环境相关问题能力的新途径。

I. 第十五条：文化权

问题 43. 请提供最新资料介绍最近成立的非国民融合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缔约国报告第 495 和 496 段)。并向委员会详细说明移民融合政策框架的内容。

150. 专家委员会目前正在编写建议，新教程前言部分的草案初稿已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向中小学教育理事会提交。

151. 亦请参阅第 10 段，关于部长会议为促进中学中移民学生的融入最近通过的全面计划(决定编号[67.598]，2008 年 7 月 30 日)。

-- -- -- -- --